淮北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及时、有效地预防、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，防范和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引起的生物安全风险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〉办法》《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》《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淮北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》由7个部分组成，包括总则、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、善后处理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和附则。

第一部分“总则”明确了编制目的、编制依据，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、危害程度、涉及范围，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（Ⅰ级）、重大（Ⅱ级）、较大（Ⅲ级）和一般（Ⅳ级）四个级别。坚持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，快速反应、措施果断，预防为主、平战结合，广泛宣传，群防群控的原则，动员一切资源支持、参与应急处理工作，妥善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。

第二部分“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”部分包括应急指挥机构，指挥部成员包括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业局、淮北海关、市邮政管理局等，根据疫情处置需要，可成立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。应急处理机构包括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、农业综合执法机构、淮北海关等。

第三部分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”，建立监测、预警与报告制度，重大动物疫情或突发人兽共患病疫情实行快报制度，规范报告时限和程序、报告内容。

第四部分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”，对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（Ⅰ级）、重大突发动物疫情（Ⅱ级）、较大突发动物疫情（Ⅲ级）、一般突发动物疫情（Ⅳ级）的应急响应措施和终止条件进行明确规定。

第五部分“善后处理”包括灾害评估、表彰和奖励、责任追究、灾害补偿、抚恤和补助、恢复生产、社会救助等内容。

第六部分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”，从通讯与信息、应急队伍、交通运输、应急资源、医疗卫生、治安、物资、经费、技术储备等方面提供支持，加强培训与演习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普及法律法规、防疫知识、应急常识，提高防控能力。

第七部分“附则”对名词术语和缩写语进行定义和说明。